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3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被告 溫智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6,9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1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以連續9期為限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4,5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88%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以連續9期為限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其他條款第8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、第2頁）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自111年3月14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
05 採機動利率計付，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14日起至118年3月14
06 日止，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.38%計算；又被告復於11
07 4年2月21日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114年2月21日起
08 分期清償，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21日起至121年2月21日止，
09 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8.16%計算；如有遲延還本付息，
10 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11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
12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約定如有任
1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
14 告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。詎料，被告繳納利息分別
15 至114年8月14日及114年8月21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即
16 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欠借款536,91
17 3元及474,564元，另應分別給付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
18 止按年息2.18%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
19 按年息9.88%計算之利息，及上述之違約金。前開欠款迭經
20 原告催討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
21 如主文。

22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23 陳述。

2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
25 查詢表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存戶交易明細為證，核屬相符。
26 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27 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28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29 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